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合 同 编 号：B2026103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 计 人：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计人： 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文件的排列优先顺序予以适用和解释：

（1）本合同内容；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优惠率
		层数	建筑面（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	√	√	√	**25%**
说明	1.设计范围包括：发包人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室内空间改造；院区景观绿化、路面等室外空间改造；指定项目院外租赁空间改造等，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等专业）设计及报审，并出具工程设计概算，以签订的委托具体项目任务书内容为准。 2.设计内容包括：以发包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3.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在委托年度内，以签订的具体项目任务书形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合同履行期限：首个项目任务书签订之日起 1 年（已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工作完成）。 4.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处，如涉及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但任务书不得降低设计人的义务、服务标准或责任。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设计人履约要求最严格的约定为准。设计人不得据此要求变更采购标的、价格、服务范围或质量标准。 5.单个项目因变更或者设计超出约定工作量 20%以内（含 20%）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超出 20%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委托年度内，本项目整体设计费用限额为 400 万元，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既有建筑全套施工及竣工图文件可编辑电子版（.DWG 文件）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2	既有建筑最近一次装饰或改造的施工图及竣工图文件可编辑电子版（.DWG 文件）	1	项目任务签订后 3 日内	/
3	既有建筑最近一次装饰或改造的报批报审手续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4	项目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产权证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备注	1、因重大变更或者设计超出约定工作量 2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具体项目任务书另有约定，则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设计总说明；8 套 A2 施工蓝图，1 套电子版【所有施工图.DWG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PDF 及 CAD（永久解密）格式电子文件】	
说明	以上提交时间不含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时间，遇有审查时间滞后，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4.1 设计人除提交前表所列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按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及具体项目任务书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大纲》《设计计划》、内部评审、报审文件、设计交底及变更记录及编册成果等全部成果，电子成果应包括 PDF 及永久解密的 CAD 可编辑文件。上述成果及为评审、报批所需份数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设计人应在具体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发包人的审查、

确认、付款或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均不免除设计人对成果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及设计质量依法和依约承担的责任；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结算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和中标响应文件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计算得出，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不高于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最高限价400万元。

5.2 如按照以上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

5.3 已充分考虑市场经济波动风险，并包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需要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税费和利润，除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说明第5项约定且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工程量变更外，设计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4 以上设计费不含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费用

5.5 设计费支付条件及方式：

设计费支付需同时满足条件：（1）符合约定的【每两个月】结算周期；（2）符合下表约定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和付费要求；（3）设计人为发包人先行开具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发票。各单项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约定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付费要求（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提交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不涉及方案设计的项目，第一次付款与第二次付款同步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含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成果文件)并完成报审（如需）且收到合格发票45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45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

5.6 设计人知晓因发包人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或具体项目合同的特殊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程度达 2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予以配合。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且确需增加赶工费的，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协助。

6.1.5发包人应依法保护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并在交付前书面披露的背景技术；但设计人应确保该等背景技术不妨碍发包人依第6.1.7条行使权利。发包人有权为项目报批、建设、招标、改造、维修及运营管理等目的复制、修改并授权第三方使用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同意或支付费用。

6.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1.7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仅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设计人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编制并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全部自行承担。

6.1.8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解决设计有关问题。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要求，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1.1 设计人应持续具备承接各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应设计资质，保证参与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并依法签字、盖章；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明显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应及时书面提出，不得以已使用发包人资料为由免除其专业审查和设计质量责任。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及地方（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计规范及地方规定、图集等，以其中标准最高的为准，例如：

《民用建筑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JG/T455-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 年版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内装修》(13J502-1~3)

《建筑构造通用图集》19BJ1-1 工程做法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6.2.3 设计文件的有效期确定为两年，或在设计规范更新前失效，以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前述期限不构成设计人设计质量责任期限，设计人仍应依法并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额外向设计人支付。

6.2.6 设计人对履约中知悉或取得的发包人图纸、技术经济资料、院区布局、设备设施、安防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6.2.8 设计方案应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6.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6.2.10 为发包人选定的施工图深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施工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工作。

6.2.11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洽商单等文件，并提供相应审核意见以及修改后的批复意见，就施工方提出的技术核定单或技术难题进行说明

或澄清。

6.2.12 应配合为发包人材料招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材料设计封样。设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包人决策，不得向发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另外索取设计配合费。

6.2.13 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招标工作，进行招标答疑、施工图交底、疑问卷回复等相关配合工作。

6.2.14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相关质量、保密、知识产权、结算及违约责任不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6.2.15 工程造价控制

6.2.15.1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并根据设计概算情况同发包人对接，针对成本控制在下一步设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设计。

6.2.15.2 借鉴其它项目的成本分析，对容易超出预算成本的部分深入研究。

6.2.15.3 与当地有关审批部门深入沟通，对于与成本相关较大的设计子项进行研究，把握好规范、规定的执行标准。

6.2.16 设计质量和时效要求

6.2.16.1 设计方案应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使用功能且动线合理，同时满足感染防控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规范。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收到修改意见后 **2 日内完成**方案调整并反馈发包人，待获得发包人书面上的允许或确认，方可进行后续阶段工作,应在**[25]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绘制，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设计人在[15]日内出效果图。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16.2 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建议违反相关规范或不便于使用，应及时指出并给与正确建议，未给出正确建议且因错误设计造成损失的，**除无偿补救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7.2 条承担责任。**

6.2.16.3设计单位应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并且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此外，设计单位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

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时，应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计单位还需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如因设计人未依相关要求设计导致无法验收或必须通过变更施工方案才能通过验收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第 7.2 条承担责任。**

6.2.16.4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施工阶段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设备进场安装等）监督服务；工程完工后配合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发包人进行整改工作用；**因设计人在设计交底处理不当造成施工错误、返工或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7.2 条承担责任。**

6.2.17 设计人应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驻场解决。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十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8 设计人应保证在具体设计项目中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人员名单与实际设计人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当发包人认定参与该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员不称职并发出调换通知书后，设计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撤换此人，新增加的设计人员须先征求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参与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6.2.19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2.10 设计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工作 6 个月内，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是否投保及保险赔付范围、金额不影响其依法和依约承担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 10 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及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7.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直接或变相转包、分包任何设计工作，而致发包人被实际设计人、转包人、分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的，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设计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设计费不足扣减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10 日内向发包人付清。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所涉项目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7.6 设计人确保建设单位按照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能通过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按照设计人的设计施工后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机构的验收合格报告的，设计人应免费进行重新设计，经重新设计后仍不符合要求未能取得验收合格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有设计问题需进行现场沟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对接，必要时可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前述留驻现场人员的必要劳动保护装备和人身安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设计人及其人员进入院区或施工现场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安保、保密、感染防控及院区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因设计人或其人员原因造成事故、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8.2 设计人应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具体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份数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满足评审、报批所需份数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须经双方盖章或经双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涉及采购标的、价格、服务范围或质量标准等实质性

内容的，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文件相抵触。

8.12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双方应在各项目开展前分别签署具体项目任务书。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处，如涉及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其余事项以本框架协议内容为准。

8.13 其它约定事项：如合同期满时仍有具体项目设计工作及项目施工未完成时，则合同期限顺延至具体项目设计工作及项目施工完成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计人名称：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北京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科学城四季科创中心 G 座 10 层

电话：　010-56112345　　电话：010-8842016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丰体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3000283965000022028 43　　银行账号 10260000000275653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首都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日